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以电话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楼 36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修改的部分条款尚需进一步论证，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以上，公司同意取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撤销部分议案的公告》（临 2019-009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同意取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撤销部分议案的公告》（临 2019-009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同意取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撤销部分议案的公告》（临 2019-009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从审慎性原则出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取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我们认为上述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尚待进一步论证，我们同意撤销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张忠继

宋德亮

乔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